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元教发〔2019〕1号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 元谋县义务教育教学质量考评奖惩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县直属学校：

《元谋县义务教育教学质量考评奖惩办法》经2019年4月11日县教育体育局局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4月11日

元谋县义务教育教学质量考评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认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巩固提高工作，适应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充分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义务教育阶段的所有学校和教师教学业绩考评（含元谋县第一中学初中部）。

第二章 考评细则

第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全省统测和县学年末统测的教学质量监测学科成绩作为县教育体育局对学校教学研究、教学指导、教师教学成绩评价、学校教学成绩评价的依据。各年级学年末非全省教学质量监测学科由县教育体育局教研室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时间、统一校际交叉监考、统一阅卷、统一统计，统一计算成绩。县教育体育局教研室未统一组织测试的科目，各学校应当组织相应测试。

第四条 学科教学成绩的计算均以起始年级在籍学生人数减去正常转出、休学、死亡、加上正常转入、复学人数为分母进行计算，其数据以基础教育股提供的为准。

第五条 学科教师教学成绩评价

（一）小学以州统测和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的学年末教学质量监测一至二年级语文、数学两个学科，三至六年级语文、数学、道德与法制、科学四个学科成绩为依据。各年级统测科目成绩计算方法：平均分占 50%，及格率占 30%，优生率占 20% 计算学科教师教学成绩。

（二）初中以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的学年末教学质量监测和以全省统一组织的八、九年级学年末教学质量监测成绩为依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按平均分占 50%，及格率占 30%，优生率占 20% 计算学科教师教学成绩；道德与法制、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音乐、美术按平均分占 50%，及格率占 50% 计算学科教师教学成绩。

第六条 学校教学成绩评价

（一）小学

第一步：计算年级教学综合成绩

年级学科教学综合成绩=（年级统测科目学生总分优秀率的 30%+年级统测科目学生总分合格率的 40 %+全科合格率的 20%） $\times$ 100+年级总平均分 $\times$ 10%。

注：道德与法制、科学按 20% 计算学生总分。

第二步：计算学校教学综合成绩

学校教学综合成绩=一至五年级的年级教学综合成绩之和的 10%+六年级教学综合成绩的 50%。

（二）初中

第一步：计算年级教学综合成绩

年级教学综合成绩=（年级统测科目学生总分优秀率的 30%+年级统测科目学生总分合格率的 40 %+全科合格率的

20%)×100+年级总平均分×10%。

注：七、八年级各学科均以卷面总分计入学生总分，九年级各学科按州教育体育局计算总分计算学生总分。

第二步：计算学校教学综合成绩

学校教学综合成绩=七年级教学综合成绩的 20%+八年级教学综合成绩的 20%+九年级教学综合成绩的 60%。

第七条 教师教学综合成绩评价

教师教学综合成绩=教学综合成绩（教研室计算）+教育科研能力加分（由教研室核查认定）。

（一）教师个人教学综合成绩占 100%。

（二）教育科研能力加分（时限：以证书时间为准，本学年 9 月 1 日—8 月 31 日，各项累计最高为 4 分）。

1.竞赛加分。经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获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颁发的课堂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教师按学科对应分别记：国家级 4 分、3 分、2 分，省级 3 分、2 分、1 分，州级 2 分、1.5 分、1 分，县级 1.5 分、1 分、0.5 分。一学年内同一学科以最高分一项统计，不同学科可以累计。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单科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者按课堂教学竞赛的相应等级折半计算，学年内以最高分一项统计，不得累计。

2.论文发表加分。当年在公开发行的教育刊物上发表文章：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一篇按学科对应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同一学年以最高一项计分，不得累计。

3.论文获奖加分。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的获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颁发的论文或课件一、二、三等奖者按学科对应分

别记：国家级 2 分、1.5 分、1 分，省级 1.5 分、1 分、0.5 分，州级 1 分、0.5 分、0.2 分，县级 0.5 分、0.2 分、0.1 分。同年内以最高分一项统计，不得累计；获奖论文多人署名的，按人数平均计算。

4.课题研究加分。立项课题研究人员，在结题当年以结题证书为依据，国家级、省级、州级每项每人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课题负责人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同年内以最高分一项统计，不得累计。

第三章 表彰奖励

第八条 每学年结束，县教育体育局对教学成绩突出的学校和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一）学校教学质量表彰奖励

1.初级中学教学质量综合奖。以学校教学综合成绩为依据，中学分城区、坝区、山区片评奖给予表彰。

城区中学：元谋一中初中部、元马中学。城区中学只要学校教学综合成绩超过坝区中学第一名 3%的都可获得一等奖，否则无奖。

坝区中学：黄瓜园中学、老城中学、清和中学、物茂中学、培英中学。评一等奖 1 校，二等奖 1 校。

山区中学：羊街中学、江边中学、姜驿中学、新华中学。评一等奖 1 校，二等奖 1 校。

2.初级中学教学质量提升奖。学生文化成绩增量不是测定每一个学生学习状况的绝对量，而是把各学校学生放到全县的大背景中来考察。所求得的增量是在全县的有关指标相对

位置的变化，是各初级中学参加当年中考的学生出口成绩和对应七年级入口成绩平均分在全县平均分中的相对位置的变化。平均分的增量情况是反映学校办学效益的重要指标，是从平均分的角度对学生基础差异的客观评价。

计算方法：

第一步：计算出各校七年级入学学生成绩的平均分和全县七年级平均分

各学校入口成绩 = 该校七年级学生入学成绩平均分 ÷ 六年级毕业抽测总分 - 全县七年级学生入学成绩平均分 ÷ 六年级毕业抽测总分。

第二步：计算出各校中考的平均分和全县中考平均分

各学校出口成绩 = 该校参加中考的平均分 ÷ 中考总分 - 全县中考的平均分 ÷ 中考总分。

第三步：计算出各校参加考试的文化成绩增量

文化成绩增量 = (出口成绩 - 入口成绩) × 100。

第四步：将各校文化成绩增量换算成 Z 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1) $\sigma = \sqrt{\frac{\sum x_i^2}{N}}$ ，其中 x_i 为各学校文化成绩增量， $\bar{x}$ 为全县文化成绩增量，N 为学校数。

(2) $z = \frac{x_i - \bar{x}}{\sigma}$ ，其中 x_i 为各学校文化成绩增量， $\bar{x}$ 为全县文化成绩增量。

(3) 学生文化成绩提升增量加分 = $Z \times 10$ 。以上成绩的计算均以起始年级年报表人数（减去正常转出、死亡，加上正常转入）为分母（以教育股提供的数据为准）。

根据以上计算成绩，取前三名计奖，评一等奖 1 校，二

等奖 2 校。

3.小学教学质量综合奖。以学校教学综合成绩为依据,小学分城区、坝区、山区片评奖给予表彰。

城区：元马小学。城区小学只要学校教学综合成绩超过坝区小学第一名 2%的都可获得一等奖，否则无奖。

坝区：能禹小学、老城小学、黄瓜园小学、苴林小学、平田小学、物茂小学、甘塘小学（2018—2019 学年纳入山区小学评价）。评一等奖 2 校，二等奖 2 校。

山区：凉山小学、江边小学、姜驿小学、花同小学、羊街小学、新华小学。评一等奖 1 校，二等奖 2 校。

（二）教师教学综合成绩优质奖

1.教学综合成绩优质奖。根据县教研室计算的教师成绩，坝区、山区非毕业年级教师按 15%的比例确定全县各个科目的教学成绩优质奖进行表彰；坝区、山区毕业年级教师按 20%的比例确定全县各个科目的教学成绩优质奖进行表彰；城区学校（元马小学、元谋一中初中部、元马中学）的非毕业年级教师按超越坝区第一名教学综合成绩教师数 40%的比例确定各个科目的教学成绩优质奖进行表彰，毕业年级教师按超越坝区第一名教学综合成绩教师数 50%的比例确定各个科目的教学成绩优质奖进行表彰。

2.教学综合成绩超越奖。根据县教研室计算的教师成绩，坝区教师教学综合成绩超城区教师教学综合成绩第一名的或山区教师教学综合成绩超坝区教师教学综合成绩第一名的教师颁发教学综合成绩超越奖状。

第四章 惩罚处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和教师取消表彰奖励资格：

- （一）考纪考风出现问题的学校。
- （二）学籍管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
- （三）受党纪、政纪处分的教师。
- （四）违反教育系统有关规定的教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中小学校在认真遵照本方案的基础上，可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的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元谋一中高中部、县职业高级中学、县机关幼儿园、元马中心幼儿园参照本方案制定学校评价方案，县教育局体育局每年根据学校教学质量和综合考核情况给予表彰奖励，被表彰为教学质量优质奖的学校，按 20%的比例确定学校教学成绩优质奖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否则按 15%的比例确定学校的教学成绩优质奖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执行。《元谋县义务教育教学质量考评奖励办法》（元教发〔2017〕4 号）同时废止。